

节能报告 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富森美·家的乐园

委托方（甲方）：成都富森美天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富森·美家的乐园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评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恪守：

一、咨询内容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为甲方编制该项目的节能报告文件，并完成报告评审通过所有工作。

二、咨询流程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资料清单；
- （2）甲方在约定时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 （3）乙方在约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评审通过。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节能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如甲方提供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资料和数据收集工作；

（2）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3）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2、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取得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评审通过批复；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3) 乙方及其编制节能报告的工作人员对节能报告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四、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通过评审的《富森美·家的乐园项目节能报告》和《富森美·家的乐园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最终版 4 份，电子档一份。

五、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次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费用包干总价（含税）共计 ¥800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该包干总价包含乙方提供《富森美·家的乐园项目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按以下方式 一次性 支付。

乙方提供《富森美·家的乐园项目项目节能报告》纸质版和评审通过批复后，甲方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咨询费，支付金额为 ¥800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3、结算方式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由于主管部门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造成项目节能报告需要进行大幅度修改，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且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附件和补充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富森美天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608081129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236593794@qq.com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栋604

开户行：农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22900901040004251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